

# 國立中央大學

##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3年10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84年12月19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5年1月16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85年11月11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89年10月3日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1年9月10日所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2年3月4日所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2年9月30日所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3年6月15日所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4年2月22日所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94年3月15日所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94年4月26日所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95年7月19日所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97年1月8日所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所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所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所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

前言 博士班高階管理組之修業規定，另訂於「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高階管理組修業辦法」，其他各組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係針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與畢業要求規範。除本辦法外，研究生之修業與畢業要求亦須符合本校「學則」、「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一年，兩學期之修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經申請審查核准後，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修滿 34 學分，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條 產經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畢業學分至少 18 學分，必修及必選科目如附表；曾修畢本所之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

二、博三與博四研究生每學年必須準備研究論文上臺報告並答詢。

三、產經專題討論修課期間為博二至博四。

四、九十八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應選修一門3學分之經濟系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總體經濟學相關課程。

第六條 法律組之修課要求，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畢業學分至少21學分，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必修科目為12學分。
- 三、選修科目為9學分。

第七條 博士資格考試，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上述資格考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兩次均未通過，或未於上述資格考試期限內通過考試者，則予退學。資格考試在考前僅公佈考試範圍，考試時間每科四小時。
- 二、除正當理由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外，研究生均應在上述期限內完成各科資格考試。
- 三、若以本所或其他學校已選修之研究所相關課程申請抵修專長科目，應於入學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產經組研究生之畢業資格，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學科考試：註冊入學後一年半內應完成二科基礎學科資格考試，其中高等產業經濟學為必考，此外學生可就高等個體經濟學及高等數量方法二個科目中任選一科應考。一般生除已通過一科外，應兩科同時應考；在職生應於入學起三年內完成二科基礎學科資格考試，得一次僅應考一科。但申請延後一年完成二科基礎學科考試者，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准予延後一年完成二科基礎學科考試。
  1. 於博士班二年級學期結束之前應選修碩士班一年級之產業經濟學(一)、(二)及個體經濟學(一)之課程並通過以上課程之學科考試。
  2. 博士班助學金之發放期間為博二至博五。
- 二、學術研討會參與：研究生應於前款規定之學科考試通過後三年內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參與發表學術論文乙次；國內之學術研討會限本所或中研院經濟所主辦或臺灣經濟學會年會等研討會；其他國內、國外研討會則應提交所務會議認定。參加研討會之相關資料應提交一份供本所留存。
- 三、期刊論文發表：研究生於其博士論文口試前，應於本所認可之國內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乙篇，學術期刊之認定及論文篇數計算法詳見附表之產經所博士學位期刊等級認定標準。
- 四、學術專長修課要求：研究生除必修學科外，應選修三門主要專長科目與兩門次要專長科目；專長科目得以校際選修方式辦理，但事前須將學校、科目名稱、任課教師等資料提交本所核准；次專長科目僅須選修本所之課程即可，不限同一領域。專長學科之劃分如附表。

第九條 法律組研究生之畢業資格，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資格考試之規定如下：
  1. 筆試科目一科，得為產業經濟學或高等產業經濟學。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乙篇，且應至少為TSSCI、SSCI、EconLit。
  3. 通過筆試科目以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乙篇，始具本所博士候選人的資格。

4. 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但必須在三年內完成。

二、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資格之規定如下：

1. 參加學術論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乙篇。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前，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獲得認定。

2. 資格考通過後，應再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乙篇。

第十條 論文考試之規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博二下學期六月底之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所辦公室登記。欲變更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始可變更指導教授，但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備。

二、欲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校曆規定，至本所辦公室登記論文題目，並填妥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候選人名冊、繳交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三、論文考試應於校曆規定期限內完成。已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本所規定之辦理撤銷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次論文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由本所安排公開「專題討論」，由指導教授主持。

五、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六、論文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至少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博士論文考試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論文考試期間內，自行與指導教授聯繫，決定口試之時間，並於考前二星期至所辦公室登記。

九、離校手續為論文考試一部份，若研究生無法於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視同未畢業。

十、博士論文考試前，應先提交論文計畫書乙份，並經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十一、修業期間內，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應至少於本所之「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中演講一次。

第十一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認定，以本所博士班學生完成學科考試與修畢主要與次要專長科目者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十八學分。不包括須再另外選修主專長3門課與次專長2門課。

(二) 必修學分：十二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高等產業經濟學(一)(二)	博一上、下學期	各三學分
高等個體經濟學	博一下學期	三學分
高等數量方法	博一上學期	三學分

(三) 必選學分：六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產業經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博一至博四各學期	各一學分
高等產業專題(一)(二)	博一至博四各學期	各一學分

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一) 畢業學分：二十一學分。不包括須再另外選修主專長3門課與次專長2門課。

(二) 必修學分：十二學分，科目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一)、(二)或高等產業經濟學(一)、(二)	博一至博四各學期	各三學分
產經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博一至博四各學期	各一學分
高等產經專題討論(一)、(二)	博一至博四各學期	各一學分

(三) 選修學分：九學分。學生應選修三門本所選修課程，其中至少兩門為法律課程。

三、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產經組研究生之專長學科劃分表

專長學科群		選課規定
<b>A.理論經濟群</b>		
a.數理經濟	動態經濟(一)、(二)、賽局理論(一)、(二)、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任選三科。	任選三科
b.管制與法律經濟	法律經濟分析、管制經濟(一)、(二)、公平交易法(一)、(二)、(三)、電信法與資訊法、科技法與科技政策、智慧財產權法(一)、(二)、反托拉斯經濟學、反托拉斯經濟學專題、破產法、重整法、證券交易法、網路法。	任選三科
<b>B. 應用經濟群</b>		
a. 應用個體	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一)(二)、環境經濟、環境經濟專題、健康經濟(一)(二)、數量方法(二)、應用計量分析、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一)(二)(三)，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一)(二)、創新經濟學、科學、技術與成長(一)(二)、高等總體經濟學、環境經濟學專題討論。	任選三科
b.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與產業變遷(一)(二)、經濟發展、經濟史、經濟史專題、台灣戰後經濟發展、高科技產業分析(一)(二)、兩岸高科技產業分析。	任選三科

# 產經所博士學位期刊等級認定標準

90年12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5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3年11月4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4年3月15日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一、就有關本所博士班學生申請畢業口試前需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之規定，特訂定此認定標準。
- 二、為利於博士班學生選定不同期刊間發表論文，本所所稱一篇論文係指依期刊所訂定分數合計8分為認定標準。
- 三、同一論文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得分} = \frac{2}{\text{作者人數}+1} \times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四、為促進教學相長，並鼓勵博士班學生與本所暨本校經濟系專任教師共同合作發表論文。凡於就讀博士班期間，以下列方式完成的期刊論文均符合採認規定：
  - (一) 獨立完成著作的期刊論文。
  - (二) 與本所學生合著的期刊論文。
  - (三) 與本所或經濟系專任教師合著作的期刊論文。

但書：

1. 凡非與本所師生(含經濟系專任教師)合著的期刊論文，若其計分超出8分者，仍應依上列規定再發表一篇期刊論文。若其計分未超出8分者，應依上列規定方式再發表期刊論文，以符合總計8分之要求。
2. 以碩士論文修改發表的期刊論文，若其計分超出8分者，仍應依上列規定再發表一篇期刊論文。若其計分未超出8分者，應依上列規定方式再發表期刊論文，以符合總計8分之要求。

- 五、有關期刊論文分數認定如下：

- (一) 第一類期刊(計30分)
  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s
  2. Econometrica
  3. Economic Journal
  4.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6. J. Roy. St. Soc. SB
  7. Journal of Business
  8.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9.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0. Journal of Economical Theory
11.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12. Journal of Finance
13.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4.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5.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1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7.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8.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19.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20.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1.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2.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3.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4.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5.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7.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8.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二) 第二類期刊(計20分)

1.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 Applied Economics
3.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4.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Revue
5.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6. Econometric Theory
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8.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9. Economic Inquiry
10. Economic Modelling
11. Economic Record
12. Economica
13. Economics Letters
14.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5.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6.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7.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20.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 Control
21.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2.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23.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4.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25. Journal of Forecasting
26.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7.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8.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9.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30.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31.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32. Journal of Roy. St. Soc. Ser. A-Gen.
33.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34. Kyklos
35. Land Economics
36. Manchester School
37. National Tax Journal
38. Oxford economic Papers
39.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0. Public Choices
41. Public Finance Review
42. Public Finance Review
43.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4.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5.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46. The Scandind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三) 第三類期刊(計16分)

(1) 凡著作發表之期刊為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上所引述。

(2) 凡著作發表在「經濟論文」與「經濟論文叢刊」並以英文發表以18分計算；以中文發表以16分計算。

(四) 第四類期刊(計12分)

凡著作發表以「全英文的論文發表於Econlit所收錄的期刊中則以12分計」。

(五) 第五類期刊(計10分)

凡著作發表之中文期刊為Econlit所引述。

(六) 第六類期刊(計8分)

凡著作發表之期刊為TSSCI 期刊，但僅限於發表在屬於下列領域「經濟」、「財務」、「管理」、「運輸」、「區域」與「法律」上述六個領域。

(七) 第七類期刊(計5分)

凡著作發表之期刊為第六類期刊以外之TSSCI期刊。

(八) 其他

凡著作發表在第二類期刊以下之論文且頁數未超過三頁者，分數之認定應送所務會議決定。